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 真：(02)2349-6071

聯 絡 人：蕭惠玲

電子郵件：baty66@mail.caa.gov.tw

33859

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38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一 字第 11550202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814_第29條航空人員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鑑定程序、1150814_航空人員體檢手冊第2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函頒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」第29條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，術後相關鑑定程序之增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」，係於112年7月5日以標準一字第1125015677號函修訂函頒施行迄今，為使「航空人員雷射視力術後」之鑑定程序更臻完善，本局於完成蒐集國際相關規範之差異檢視後，並邀集3位具航空醫學背景之眼科專科醫師共同研議，續於115年5月25日召開旨揭之說明會及完成法制作業後，爰增修訂第29條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，相關申請之鑑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附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」第29條之增修訂條文，及其相關之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(如附件)，俾供遵循。

正本：國籍(民用航空業)、國籍(普通業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航飛行員協會、航空醫務中心、本局綜合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何淑萍

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修正條文

第二十九條 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，應於手術四週後始得進行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追蹤檢查與申請鑑定，相關之鑑定項目及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航空人員於第一次體檢時，應檢附矯正前之屈光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(OPERATION NOTE)，始可提交民航局審理。
- 二、手術後一年間之航空人員，應於第一次申請時及滿三個月後，接受一次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額外追蹤檢查，完成二次追蹤檢查後若無異常，即可停止追蹤檢查之執行，恢復為一般航空人員之常規檢查程序。
- 三、手術後一年以上之航空人員，應於第一次申請時，接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額外檢查項目，若無異常，即可恢復為一般航空人員之常規檢查程序。
- 四、手術後傷口癒合完整。
- 五、視野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Visual Fields)。
- 六、對比視力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Contrast Sensitivity)。
- 七、夜視力中心炫光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Night Vision Central Glare Test)。
- 八、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檢查項目得於國內、外之教學醫療院所執行，並取得證明。

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(以下簡稱本手冊)係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一二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；為使「航空人員雷射視力術後」之鑑定程序更臻完善，爰增訂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，應於手術四週後始得進行本手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追蹤檢查，其相關追蹤項目及鑑定之作業程序與處理原則。

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5.08.11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九條 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，應於手術<u>四週</u>後始得<u>進行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追蹤檢查與申請鑑定</u>，<u>相關之鑑定項目及程序如下</u>： 一、航空人員於第一次體檢時，應檢附矯正前之屈光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(OPERATION NOTE)，始可提交民航局審理。 二、手術後一年間之航空人員應於第一次申請時及<u>滿三個月後</u>，接受一次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額外追蹤檢查，完成<u>二次</u>追蹤檢查後若無異常，即可停止追蹤檢查之執行，恢復為一般航空人員之常規檢查程序。 三、手術後<u>一年以上</u>之航空人員，應於第一次申請時，接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額外檢查項目，若無異常，即可恢復為一般航空人員之常規檢查程序。 四、手術後傷口癒合完整。 五、視野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Visual Fields)。 六、對比視力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Contrast Sensitivity)。	第二十九條 甲類或乙類航空人員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，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，其鑑定項目及程序如下： 一、航空人員於第一次體檢時，應檢附矯正前之屈光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(OPERATION NOTE)，始可提交民航局審理。 二、手術後<u>二年</u>間之航空人員應於第一次申請時及<u>每三個月</u>接受一次如<u>本條第四款至第七款</u>之額外追蹤檢查，完成<u>三次</u>追蹤檢查後若無異常，即可停止追蹤檢查之執行，恢復為一般航空人員之常規檢查程序。 三、手術後<u>二年以上</u>之航空人員，應於第一次申請時，接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額外檢查項目，若無異常，即可恢復為一般航空人員之常規檢查程序。 四、手術後傷口癒合完整。 五、視野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Visual Fields)。 六、對比視力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Contrast Sensitivity)。	一、申請人需於術後滿四週，方可執行第四至七款之特殊檢查(傷口癒合度、視野、對比視力與夜視力炫光)，並備齊相關診斷證明與檢查資料，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鑑定。 二、原所定二年之術後追蹤期，及未滿二年需有三次術後追蹤之設計，係考量術後晚期併發症之監測。因考量現代雷射屈光手術之術後併發症發生率已顯著降低，多數視力不穩定或視覺品質問題，大多發生於術後三個月內，故明定需於術後滿四週後，方可申請鑑定。 三、另依據國際民航先進國家之規範，雷射視力手術術後四週後視力已趨於穩定，將觀察期縮短為四週後，符合國際趨勢，亦能兼顧飛航安全與航空人員之權益，相關之依據如下： (一)參酌美國聯邦航空局 FAA 航空體檢醫師指引，檢查技術與合格標準項次 31-34 - LASIK 及 SMILE 術後僅需二週觀察期。 (二)參酌英國民航局 UK CAA 視力雷射屈

七、夜視力中心炫光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Night Vision Central Glare Test)。 八、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檢查項目得於國內、外之教學醫療院所執行，並取得證明。	七、夜視力中心炫光檢查應於正常範圍(Night Vision Central Glare Test)。 八、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檢查項目得於國內、外之教學醫療院所執行，並取得證明。	光手術後指引 LASIK/SMILE 未明訂最低期限，但醫師報告載明「通常不早於術後三-四週」。 (三)參酌澳洲民用航空安全局 CASA 航空體檢醫師臨床實務指引/視力雷射屈光手術/航空醫學考量，為 LASIK 術後最低停飛期為二週，其他術式為四-六週。 (四)參酌加拿大運輸部 TC 民航體檢醫師手冊 LASIK、PRK 等術式均為至少四週。 (五)本次修正，將追蹤期間縮短為一年、追蹤次數縮減為二次，符合風險管理原則與國際實務。
--	--	--